

要求警方加強對在中西區違犯交通法例的電單車外賣速遞員執法

警務處的回覆：

問題 1： 過去三年在中西區警區合共收到的電單車交通違法投訴如下：

年份	電單車	外賣速遞電單車
2014	6	0
2015	5	0
2016	12	1

警方沒有就某一行業的交通違例執法作出分類，以下為過去三年中西區警方檢控電單車交通違例的數字：

年份	電單車交通違例	電單車違泊
2014	1,131	1,368
2015	2,565	2,387
2016	3,920	3621

問題 2： 警方在本年六月曾與業界代表開會討論有關情況，並在七月尾在中區警署舉行了一次道路安全意識講座，向從業員講解道路使用者的責任及安全意識，藉此加深有關從業員對香港法例的認識及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。

另外，警方至今未有發現外賣速遞員在駕駛車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。

問題 3： 警方一直有留意電單車（包括外賣速遞電單車）違反交通法例的情況，並會與業界保持聯絡，除了以宣傳及教育外，警方亦會加強執法行動，針對惡劣駕駛態度及違例泊車。

(秘書處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7 年 8 月